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2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283 号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银行”）董事会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兰州银行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兰州银行《关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兰州银行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兰州银行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兰州银行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兰州银行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及其配套的指引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本行2021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基本情况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29日，是甘肃省第一家有法人地位的地方性新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和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证券；买卖政府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提供保管箱；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国际结算等外汇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经营贵金属及代理贵金属；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及基本原则

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是为了实现本行经营管理目标，通过制定与实施系统化的政策、程序和方案，对风险进行有效地识别、评估、控制、监测和改进。对兰州银行辖属各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风险状况进行客观评价，保障全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安全、稳健运行。本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与实施遵循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相匹配原则，具体如下：

（一）全覆盖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

（二）制衡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三）审慎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应当坚持内控优先。

（四）相匹配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应当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三、内部控制环境

（一）法人治理结构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职责明确，各职能部门能够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履行职责，按照“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运行机制开展工作，治理架构不断完善、各治理主体作用日渐明显、制度建设显著加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水平稳步提升、约束与激励机制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整体水平明显提高。

本行董事会为本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为本行风险管理战略规划与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全面履行各自的职责权限。

本行监事会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股东大会执行监督职能，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经营管理层下设投资审批委员会、资产保全委员会、不良资产核销审查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

职能部门方面，本行设立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审计部、金融市场部、普惠金融部、授信审批部、计划财务部、信息科技部、公司业务部、个人业务部等25个职能部门。

组织机构方面，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风险控制为主线、以业务管理部门为主体，不断完善授信、审批、贷后管理、运营、财务、会计等业务监管体系，搭建了纵向“总行-管理行/分行/直属行-支行”层级管理和横向“前、中、后”台职能有效分离和协调配合的矩阵管理模式。同时构建以总行审计部、风险管理部等专职监管部门为核心的专业化、集中化内部监督模式。

（二）企业文化及人力管理

本行立足企业文化的软实力建设，着力打造具有铸魂、凝心、聚力以及引导、约束功能的企业文化精神。本行企业文化由服务文化、合规文化、业绩文化、创新文化和务实文化汇集而成。其中合规文化是兰州银行的治理之根本、动力之源泉、持续发展之基础。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合规风险管理，并构建了全员、风险条线、风险管理部三级培训体系。全面普及银行业相关法律常识，规范员工信贷

业务各环节操作流程，切实提高业务条线及中高层管理人员风险预测及防范水平。

本行深化“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致力于创造人力资本对全行战略发展的支撑价值、业务的促进价值和员工发展价值。不断健全优化人员引进、流动、退出三大机制，着力推进员工结构转型。畅通轮岗通道，有序推进员工由“操作服务型”向“营销复合型”过渡转型，为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构建以管理序列、专业序列、综合柜员序列和业务专员序列四个序列为核心，员工职业积分为补充的“四加一”员工职业生涯发展通道。本行提倡激励约束并存，不断优化薪酬管理体系建设，力争建立公平、公正的分配制度，采取“统一标准、总额控制、分级管理”的方式，建立薪酬激励与员工业绩贡献、合规发展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

（三）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综合风险管理部门、各业务和管理条线部门、内审部门、各分支结构及总行派驻的风险总监或风险管理经理共同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框架。本行具体的风险管控采取综合归口管理与业务管理条线归口管理相结合的模式与架构。其中，所有风险总归口部门为综合风险管理部门。主要风险确定归口管理部门，并由各业务及管理条线部门承担具体管控职责。具体为：风险管理部及相关部门负责信用风险归口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合规风险；会计结算部负责操作风险；计划财务部、金融市场部、国际业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市场风险；计划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部负责信息科技风险；党委办公室负责声誉风险；纪检监察室、人力资源部负责道德风险。各类风险由具体归口部门负责统一协调管理，但涉及的业务条线部门均肩负积极配合并承担具体管控的职责。

董事会为本行风险管理战略规划与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工作；与监管部门联系，负责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协助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信息披露，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负责股权相关工作；管理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办公室公章；负责建立并保持与董事的联系沟通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对全行近期、远期战略目标的规划和制订等。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制订相关工作制度及规章，办理日常工作，草拟工作报告和工作方案，起草监事会履职后的检查、考核评价报告、调研报告、建议书等；负责收集本行相关监督资料；督促和落实监事会已批准监督检查方案及决议的执行；负责监事会监督职责必须具备的前期准备、调查研究、信息传递及其他工作；负责了解并向监事会反映各监事对本行各项经营活

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建立与监事之间的信息沟通；负责筹备监事会会议工作等。

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具体履行以下职责：主要负责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等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根据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为全面风险管理提供有力支撑等；

风险管理部门职责：风险管理部门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牵头协调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及时向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持续监控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及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及时预警、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通过制定年度风控指导意见、重点行业风控意见、风险预警工作规划和开展风险提示、风险排查等工作措施，有效落实本行的各项风险管理政策等。

内审部门职责：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主要负责对风险管理体系各个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准确性、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与评价。

各归口业务及管理条线部门职责：各归口业务及管理条线部门应根据自身承办法务性质及管理内容负责对应种类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并承担具体业务风险的直接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制定归口管理风险的具体管控实施办法；制定相关风险应急处理方案；严格遵守相关风险限额要求；在开发新产品或开展新业务时充分考虑其风险是否符合本行的风险偏好；制定相关风险方面的压力测试方案，完成压力测试工作；设立不良记录客户或潜在风险客户的准入机制，运用系统手段降低客户违约风险等。

各级分支机构职责：严格落实和执行总行各项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目标及工作要求，履行风险报告职责；传播本行风险管理理念，树立全面风险管理意识；明确所辖员工在风险管理中承担的职责等。本行采取了必要措施保证全面风险管理的政策

流程在各级分支机构得到理解与执行，并建立与各级分支机构风险状况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架构。赋予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各类风险管理部门充足的资源、独立性、授权，保证其能够及时获得风险管理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满足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需要。

（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贯穿各业务条线的内部流程控制制度，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治理体系，定期对内控风险指标设置与流程建设的适用性进行完善和更新，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贯穿于本行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

四、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为规范本行风险管理运行机制，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明确各层级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制定了《兰州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并建立了监测分析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附属机构执行风险偏好的机制，当风险偏好目标被突破时，能够及时分析原因，制定解决方案并实施。本行通过制定书面的风险偏好，做到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并重。风险偏好的设定与战略目标、经营计划、资本规划、绩效考评和薪酬机制等衔接，确保风险偏好在本行范围内能够得到有效传达并执行。具体风险管理分类如下：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本行持续面临的最主要风险，本行通过不断建立、完善和实行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强化了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一是加强信用风险识别，准确研判经济金融形势，做好重点行业及客户的排查及准入工作，深入剖析行业动态，提高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分析研判的能力。结合外部环境对当地经济金融的影响，对本区域市场热点、重大政策变化等开展研究，及时调整信用风险管理策略。二是继续强化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贷款的真实情况开展按月调整与实时调整五级分类工作，并参照分类结果足额计提减值准备金，增强风险抵补能力。三是严格责任追究，依照《授信业务责任认定工作管理办法》和《授信业务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全流程认定和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强化合规守法经营理念，提高授信工作质量。分层开展责任认定与追究工作，逐步建立信贷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二）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旨在通过实现全流程管理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收益率的最大化。本行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

控制与全行的战略规划、业务决策和财务预算等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有机结合，使自身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与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相匹配。在利率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的背景下，高度重视市场风险管理。一是不断开展市场分析、投资决策分析，全面监控交易风险，按月对账户的综合久期进行监测。二是加强资金营运分析，做好市场资金需求调研，科学预测利率走势，规避利率风险。三是建立市场风险监测程序，对全行总体市场风险头寸、风险水平、盈亏状况、市场风险限额执行情况等进行持续监测。四是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市场风险报告，以满足不同风险层级和不同职能部门对于市场风险状况的多样性需求。五是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要求，根据本行市场风险状况，为本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提取充足的资本准备。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旨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及时满足全行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保持合理的流动性水平，保障支付和清算安全，同时充分、合理运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以此为基础有效平衡全行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一是时刻关注宏观货币政策变化，预判央行货币政策调控方向，有效把握信贷政策与货币政策调控节奏。二是注重流动性风险与案件风险、声誉风险等其他风险的统筹管理，防范其他风险向流动性风险转移。三是持续优化全行资产负债结构，实现资产负债总量平衡、期限匹配、结构合理。四是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准备，特别是不断提高具有较强变现能力的债券资产在全行资产中的比重，做好本行的二级备付。五是适当平衡收益水平和流动性水平，保持适度流动性，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

（四）操作风险管理

为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本行已逐步建立并完善了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监测关键风险指标。一是建立并完善了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记录和存储与操作风险损失相关的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措施的自我评估并监测关键风险指标。二是制定与业务规模和复杂性相适应的应急和业务连续方案，建立恢复服务和保证业务连续运行的备用机制，确保在出现灾难和业务严重中断时这些方案和机制的正常执行。三是制定与外包业务有关的风险管理政策，严格规范外包业务合同和服务协议，确保各方的责任义务规定明确。四是建立关键岗位人员道德风险评价制度，定期进行评价。五是通过远程监控、轮岗轮职、监督检查，强化制度遵守和流程执行的管控力度，严控操作性风险发生。

（五）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有效的机制，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促进全行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推动业务创新，提高信息技术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行建立由各分支机构、信息科技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审部门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管理体系。确立信息科技风险防控四道防线：各分支机构作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信息科技部门作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直接责任人为第二道防线，风险管理部门作为全行风险管理责任人为第三道防线，内审部门作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审计责任人为第四道防线。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领域：信息分级与保护；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信息科技运行和维护；访问控制；物理安全；人员安全；业务连续性计划与应急处置。

（六）其他风险

为有效控制道德风险、声誉风险、法律合规等其他风险，本行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和风险止损机制。制定了《兰州银行员工违规失职行为处罚办法》、《兰州银行诉讼案件管理办法》、《兰州银行外部数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诉讼案件管理工作，提高诉讼案件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有效化解信贷资产风险，本行高度重视法律合规审查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法律合规审查方面：一是以加强法律性文件审查为重点，加大提前介入业务工作的力度，不断提高法律性文件审查工作的整体水平，积极为业务开拓和产品创新提供法律支持和保障。二是根据法律法规变动及全行风险管控的实际需要，优化部分信贷类业务合同文本，严控法律风险，有针对性的完善业务发展过程中对业务影响较大的合同文本内容及相关法律问题。三是通过发起信贷审批、资产保全、投审会等专业决策会议，提出业务运行应注意的法律风险及法律意见。

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一是进一步加强与产品研发、信息技术管理等部门的沟通，推进知识产权申报工作。二是建立商标申请流程、审核流程及费用报销流程，提高商标申请与取得效率，同时增加商标基础法律风险培训，加强员工知识产权领域业务素质。

五、内部控制活动

依照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及《兰州银行内部审计章程》、《兰州银行分支机构内控评价管理办法》、《兰州银行分支机构内控评价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制定了针对授信业务、资金业务、会计

及柜面业务、国际业务、中间业务等的内部控制。

(一) 授信业务内部控制

1、客户评级与综合授信

本行客户信用评级主要是根据同行业统一的财务与非财务指标体系和标准，以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为核心，分别对企业法人客户、事业法人客户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的经营情况和资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据此评定其信用等级。本行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共十四个类型，分别为农业大型客户、农业中小型客户、工业大型客户、工业中小型客户、房地产客户、商贸流通批发大型客户、商贸流通批发中小型客户等。

本行客户评级实行百分制，客户评级共有 9 个等级。客户信用等级每年评定一次，客户评级后，经办机构客户部门跟踪监测客户信用等级变化，其中 A 级（含）以上客户每半年复测一次信用等级。本行对集团客户管理以“统一授信、集中管理、分工协作”为原则，由总行公司业务部负责集团客户的授信调查和管理工作，由总行授信审批部负责集团客户公开及统一授信业务的审批工作，由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相关制度的制定；授信法律文本的审查；风险管理、保全及风险处置工作。

本行注重客户内部关联方之间互相担保的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在计算大额风险暴露时，对具有经济关联关系的客户参照集团客户进行授信和集中度管理。充分利用各类客户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集团客户授信的信息收集、信息服务、信息管理和风险预警通报等工作，从系统上予以控制。

2、调查和审查审批

本行各经营管理机构的信贷审批权限按照差异化、灵活性的原则，同时紧密联系全行的资产情况、风控能力、宏观经济等情况，由总行实施动态调整，有效实现各管理机构信贷审批权限与实际管理能力相匹配。各级审批机构在既定的信贷审批授权下，加强了对通过拆分、绕道、借名、或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等方式规避或突破权限、向某一集团客户或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过度授信、造成系统性风险等违规行为的控制。

3、发放与授权控制

本行授信发放遵循“独立审查，合规发放”、“先落实审批条件，后实施发放”、“合规与效率并重”等原则，贷款发放要求审批人员根据发放复核人员的审核、复验，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全行战略、业务发展、信贷政策等变化情况，在确保贷款符合监管制度要求、用途真实明确的前提下按照规范的审议决策流程进行。本行建立了逐级授权、弹性动态授权考核的授权控制机制。根据《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横向授权与纵向授权管理，梳理全行各条线业务，制定年度横向授权书与

纵向授权书。本行实行弹性动态授权考核评分指标包括信贷资产质量指标与信贷条线评价指标，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两项指标权重各占 50%。信贷资产质量指标包括“新增不良贷款率”、“逾期贷款率”及“欠息贷款率”三项定量指标及“存在较大潜在信贷风险”定性指标，信贷条线评价由负责信贷条线的授信审批部、公司业务部、普惠金融部、个人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对各经营机构信贷业务开展及管理的尽职情况进行评价。

4、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管理采用内部检查和非现场监控的方式进行。内部检查为风险管理部门和贷后管理中心对辖内机构的贷后管理水平、整体风险状况及特定授信客户、业务的风险状况进行的信贷检查。非现场监控主要借助内部风险计量模型、风险管理系统以及搜集外部媒体、公开市场价格信息等非现场手段，对授信组合、地区、行业、集团、客户以及担保品价值变动等风险进行主动识别、监测和控制。针对贷后检查中发现预警信号的，按照贷后检查报告和风险预警管理要求报告预警信号，揭示风险，并作初步分析，在贷后检查报告中提出是否预警及预警级别的建议和风险控制措施。预警决策人员根据信贷检查和非现场监控人员的预警分析以及有关信息，决定是否预警、预警级别和风险控制措施。因预警信号消除，风险状况恢复正常而解除预警的，设定不少于三个月的观察期。观察期内，保持预警期间的贷后检查频率和要求，并维持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5、不良贷款管理

本行严格依照银监会印发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及时对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标准、方法、程序进行信贷资产风险评估和揭示，按风险类别差别计提损失准备金。对形成的不良贷款坚持审慎认定、灵活处置的原则，在对不良贷款规范管理的基础上，运用各种方式进行清收、转化和处置，并建立不良贷款考核机制，重点考核不良贷款的整体控制情况和收回情况，按进度对清收进展及清收责任进行认定与评价。2021 年制定了《兰州银行不良资产清收奖励办法》、《兰州银行不良资产清收考核方案》，修订了《兰州银行抵债资产管理辦法》，成立不良清收团队，制定清收考核方案，规范本行抵债资产管理及处置的方式和流程，进一步加快不良资产的清收进度。

（二）资金业务内部控制

本行对资金业务对象和产品实行统一授信，实行严格的前、中、后台结算分离，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分离，建立了岗位之间的监督制约机制。前台交易主要通过交易终端实现与交易对手达成交易，中台主要为风险控制审核，

进行货币市场资金拆借、债券回购等，后台主要为交易清算和账务处理。本行根据分支机构经营管理水平，核定各机构的资金业务经营权限，根据资金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确定交易对手、投资对象的授信额度和期限，根据交易产品特点对授信额度实行动态监测，估算资金业务交易限额、最大交易损失限额和交易止损点。对资金交易的收益与风险秉承审慎评价的原则，对异常交易及资金变动建立有效的防范机制，确保资金业务各类风险控制指标在监管范围内。

（三）票据业务内部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本行建立了《兰州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办法》、《兰州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兰州银行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兰州银行商业汇票交易管理办法》等与票据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将票据业务纳入本行的综合授信体系中，从业务受理、授信评级、业务调查、审查与审批、签发等各项环节制定了明确的操作流程和风险防控措施，指导各经营机构在办理票据业务时，能够全面、及时、高效地进行业务审查审批，提高全行票据业务办理效率。本行票据业务全流程风险控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加强对贸易背景真实性的审查核实，严禁为吸收保证金存款，或与融资中介或资金掮客合作办理票据业务等违规为客户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二是建立了完整的票据业务管理流程，上线了中国票据交易系统直连项目，从而实现系统自动完成票据信息登记、托收兑付、票据交易、账务核对等操作，大幅度提高了票据业务运营效率和交易效率，有效防范了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

（四）会计及柜面业务内部控制

为满足会计运营制度支撑，引导柜员高效、准确完成柜面业务操作，杜绝因制度不完善、操作不规范等因素影响柜面业务处理质量和效率，2021年本行对条线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结合柜面无纸化及集中授权系统对业务处理和影像采集等环节的管理要求，修订了《兰州银行柜面业务合规操作指引》，针对本行柜员及密钥管理、授权管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等27个方面的合规操作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1、结算账户管理

会计结算部负责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结算管理，制定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账务核算，配合制定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监督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检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与管理，组织开展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核算培训。本行建立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尽职调查履职落实情况考核评价的通报机制。对客

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大额和可疑交易业务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及本行大额、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纳入反洗钱管理。对单位结算账户开立、变更尽职调查执行较差的营业机构，采取通报批评或考核扣分等管理措施。本行针对违规开立、变更、撤销账户的；未按实名制开立账户；明知或应知是单位资金的情况下，仍允许自然人名称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违反Ⅰ、Ⅱ类个人结算账户现金管理规定办理存入或支付业务等行为制定了合理的考核、处罚机制。对于出现较高风险隐患的客户，重点关注该客户的账户使用情况，防范外部风险内渗。对于风险行为频发的，由组织账户业务相关部门出具账户清理方案。

2、业务授权管理

会计业务授权工作由总行统一管理，总行确定全行统一的会计授权事项及授权标准，并设立集中授权处理中心对全行需要远程授权的会计业务进行集中处理；会计业务授权按授权方式分为远程授权、现场授权、现场+远程授权三种授权方式，分支机构在总行规定的范围内对本行需要现场授权事项开展管理与实施，严格遵循“先审后授、合规至上、当面授权、一事一授”的原则，同时协同授权中心完成现场+远程授权业务处理。会计业务授权实行三级授权管理模式，设定支行行长\总行部门负责人为5级、支行营业室经理\总行中心经理3级、专职授权人员2级（含小微、社区支行授权人员），根据会计业务授权相应层级，由不同等级的授权人员在授权权限内逐级完成。授权中心处理业务遇到紧急事件时，将触发远程授权恢复为现场授权，由支行现场授权人员完成授权审核。事件处理完毕后，分支机构经对网点故障类应急处理的具体情况进行记录备案；对于授权中心故障造成的应急处理，由授权中心对具体情况进行记录备案。

3、现金/重要凭证管理

本行制定了《兰州银行现金业务管理制度》、《兰州银行大额现金支付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营业网点重要空白凭证管理的通知》、《兰州银行现金查库制度》等相关管理办法，对现金/重要物品的管理、使用、出入库、盘查、业务操作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了加强全行现金资产/重要物品的管理，明确管理职责，规范业务操作，确保全行金库、业务库及代保管实物的资金安全，本行制定了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制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各营业网点需班前、班中、班后及节假日前后开展对柜员的现金尾箱、自助设备、重要单证的清点和盘查；加强营业网点柜员尾箱限额控制；强化柜员交接班管理，严格执行交接程序，柜员间不得单方移库，交接双方必须当面清点现金/凭证、确认账实相符后作尾箱交接交易；核实自助设备管理人员

在监控下完成加钞操作等。

4、事后监督机制

本行建立了事后监督审核处理流程，基础审核主要涉及以下四个方面：审核交易流水和会计凭证的一致性、审核会计凭证的规范性、审核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审核会计凭证整理的规范性。本行事后监督认定的会计差错，根据所产生的风险大小以及错误性质分为四类：重大业务差错、重要业务差错、一般业务差错和不规范业务事项。

(1) 重大业务差错是指严重违反会计制度，存在极大资金风险隐患或者造成本行资金损失、不良社会影响的错误，主要包括：受理过期、远期票据或解付、兑付无效票据；缺少客户原始凭证；未按规定执行会计业务授权制度等事项。

(2) 重要业务差错是指违反会计制度，性质较为严重，存在一定资金风险隐患的错误，主要包括：客户账户户名开立错误；内部账记账错误；错用会计科目；柜员（库管员外）尾箱超限额等事项。

(3) 一般业务差错是指违反会计制度，性质较轻，未造成资金风险、损失的错误，主要包括：凭证打印信息不全；漏盖或错盖会计业务印章；代理人办理业务的，未登记代理人和本人身份证件信息或应留存但未留存证件资料等事项。

(4) 不规范业务事项是指违反会计凭证基本规范性要求的错误，主要包括：凭证要素填写不规范；作废凭证未加盖作废戳记或未剪角；开户申请表填写要素不全等事项。

事后监督中心在监督过程中发现差错，根据事后监督差错标准认定差错种类后，按照登记确认、下发、接收回复、差错办结等流程进行处理。

(五) 国际业务内部控制

本行国际业务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在全行建立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国际业务的内控体系。国际业务内部控制方面遵循的原则包括合法性原则、完整性原则、及时性原则、审慎性原则、有效性原则、独立性原则六个方面。本行国际业务内部控制纵向结构由决策控制、执行控制、监督控制组成。横向结构由组织结构控制、计划财务控制、资金营运控制、会计管理控制、电子化系统控制等组成。纵横结构相互交叉，相互依赖，相互制约，共同构成对本行国际业务行为具有全面控制功能的综合网络体系。外汇资金营运内部控制方面，本行严格执行外汇管理局核定的结售汇周转头寸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本/外币现金管理及反洗钱的条例规定，重点控制大额现金支付和可疑现金收付，保持适度的备付金比例，确保对外支付。坚持“制约审核”与“重点监控”相结合原则，加大对各项国际业务处理过程

的管理控制及监督检查的力度。外汇贷款业务内部控制方面，实行贷款程序控制、责任分离。建立、健全审贷分离责任制度，严禁由单人或单个部门单独完成贷款全过程。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制度，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合法有效的担保制度，不良贷款的监管、清收和核销补偿制度，信贷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外汇会计内部控制方面，遵循统一的外汇会计核算及管理制度，建立并严格执行会计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离任交接、岗位定期轮换和指定休假制度，原始记录和凭证编号制度，对账制度，事后监督制度，会计检查辅导和会计分析制度。

（六）反洗钱业务内部控制

在治理结构上，本行严格依照监管要求明确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反洗钱职责，确保承担反洗钱合规管理职责的高管人员具有任职资格和充分的履职权限。持续优化各机构分层管理、各部门各负其责的反洗钱管理架构，明确反洗钱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分工，强化反洗钱人员的管控。反洗钱监测方面加大各业务部门洗钱风险管控责任的分解落实，健全各业务部门业务合规监测审批、客户洗钱风险等级评估、洗钱风险后续控制等业务流程，构建各司其职、相互制衡、运行有序的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按照“事前设计-事中执行-事后检验”的原则，动态优化调整监测指标和模型，清理长期无效监测规则，调整预警率过高、过低的监测规则，删减或优化“零触发”模型，及时增加新型洗钱犯罪监测模型，提升反洗钱监测模型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021年本行持续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制定《兰州银行产品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明确产品评估流程和评估指标体系，落实监管部门对产品业务评估管理要求；修订《兰州银行客户洗钱风险评级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客户风险等级的评定及审批流程。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银反洗发〔2021〕1号）为依据，制定《兰州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工作实施细则》，细化评估内容，设置评估指标，明确评估流程和方法。

（七）中间业务内部控制

1、信用卡业务

本行信用卡审核严格履行三级审核，逐级完成对申请人的资信审核工作。一是初审环节，初审工作由各支行银行卡专管员负责，根据收集的材料、申请人资信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及授信额度。二是复核环节，由个人业务部或独立审批机构审核人员负责。审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料的完整性、担保情况的核实等，复审人员根据审核情况，在申请表上签署复审意见。三是审批环节，复审人审核后报有权审批人员或机构审批。

本行制定了信用卡业务事后监督机制。根据监督的内容不同分别采取手工监督和计算机监督、检查监督和抽查监督、定期监督和不定期监督相结合的方式。信用卡业务的事后监督范围主要为资信审查、档案、会计核算、授权与止付、透支追偿、机密机具管理等方面。本行实行风险交易监控系统和日常业务监测，风险管理人员认对持卡人的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分析，凡发现异常交易（如：伪卡交易、在同一商户连续消费、连续几期固定商户足额整额消费等），及时与持卡人联系确认交易是否真实，如属冒用或伪卡交易，立即止付卡片，采取后续处理措施；如属套现，将视情况采取警示、降额和止付处理。

2、理财业务

本行理财业务纳入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与理财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可靠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搭建了前中后台职责分离和岗位监督制约机制。本行开展理财业务遵守风险隔离的“栅栏”原则，即：实现理财业务与信贷等其他业务相分离；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相分离；本行理财产品与代销的第三方理财产品相分离；理财产品之间相分离；理财业务操作与银行其他业务操作相分离。本行理财业务管理涉及产品管理、销售管理、投资管理三部分。产品管理中涉及对本行理财产品等级划分、资金托管运营、开放式理财产品的赎回的相关规定。销售管理涉及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销售渠道管理、维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投资管理涉及理财资金投向、投资规模、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的相关规定。

3、代理业务

3.1 贵金属业务

为规范本行实物黄金代销业务管理，控制业务风险，促进本行实物黄金代销业务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相关制度，本行制定了《兰州银行实物黄金代销业务管理办法》。本行实物黄金代销业务合作公司由总行统一准入，总行个人业务部负责对拟合作公司开展准入审查。审查通过后，将合作公司准入申请报送兰州银行总行招标委员会审批。在实物黄金代销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出现的突发事件、重大投诉事件、群体投诉事件或其他风险事件，明确要求各经营机构明确职责分工，提前与客户做好沟通解释工作，进行妥善处理，并启用重大事项上报流程。

3.2 基金业务

本行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坚持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

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针对基金管理人资质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情况，对基金管理人的资质进行综合评价。本行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基金招募说明书所明示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风险评价。二是基金的历史规模风险评价。三是基金的持仓比例风险评价。四是基金的过往业绩的风险评价。五是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的风险评价等。

3.3 保险业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行先后建立了《兰州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兰州银行互联网贷款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兰州银行总行营销部门为保险代理的专门管理机构，负责保险业务的归口管理。要求各代理机构必须严格按照《保险兼业代理合同书》约定，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以被代理保险公司的名义办理保险代理业务。代理保险业务的财务管理实施单独核算，代保费实行专户管理，手续费、保费采用收支两条线管理。对未经总行管理机构批准，擅自开展保险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制定了明确的处罚规定。本行与融资担保、保险公司在约定的业务品种及范围内开展合作业务，同一融资担保公司不得同时与本行三种（含）以上业务产品展开合作，同一保险公司不得同时与本行两种（含）以上业务产品展开合作。消费金融部负责该项业务的日常管理及贷后检查，当触发业务风控模型预警或业务发生异常，对其行为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有效规避风险。

3.4 保管箱业务

本行建立了保管箱逐级审批制度，具体为支行撰写建立保管箱申请→报分行、管理行、直属行审批→由分行、管理行、直属行报总行个人业务部审批同意后→总行个人业务部先书面提交保卫部对申请建立保管箱地点进行选址审定，后书面提交后勤服务部完成保管箱建设。保管箱库房设置坚持安全、保密的原则，符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A50348-2004)和《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GA38-2015)、《银行业务库安全防范的要求》(GA858-2010)等相关规定的安全防范要求。本行建立了保管箱应急预案流程，在征得客户同意并由客户本人签署《兰州银行保管箱应急预案启动确认书》后，逐级汇报审批后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启动完毕，由经办人员将《兰州银行保管箱应急预案启动确认书》归档保存。

4、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对委托贷款资金进行了严格的审查。一是委托资金遵循先存后贷原则，严禁逆流程操作。二是严格审查委托资金的来源，并要求委托人提供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相关文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三是严禁以国家规定的具有特殊用途的各类专项基金、银行授信资金、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筹集他人的资金、无法证明来源地资金发放委托贷款。

本行制定了全面的委托贷款受理、调查、审查、审批、发放、贷后管理流程。审查部门根据审查情况提出贷款与否及对贷款金额、期限、利率、手续费率等书面意见，提交有权人审批。贷款发放后本行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对于出现挪用贷款、拖欠本息等违约事项，依照管理要求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委托人，并制定相应的催收方案。

5、电子银行业务

本行针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业务制定了《兰州银行企业网上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兰州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兰州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兰州银行百合直销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总行网络金融部负责企业网银业务/个人网银需求编写，组织业务测试、培训、推广和市场营销，建立网银系统操作权限等；负责全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业务的整体规划，组织立项论证、需求编写、业务测试等；负责百合直销银行的管理，业务需求和新功能开发、运营管理及客户维护等工作。企业网银采用严密的安全认证体系、用户权限管理、分级授权制度等业务风险控制措施。并建立了网银后台管理平台，采用两级权限、双岗审核机制，并开启了网银系统运行监控机制，能够及时对网银业务运行时存在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动态预警处理。本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业务严格执行分级权限管理和业务分离制度，设有总行系统管理员、业务操作员和营业网点经办操作员。本行手机银行交易依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实行限额管理，并构建了集安全策略、安全评估、安全措施、安全审计等为一体的安全控制体系。本行直销银行用户资金通过电子账户在百合银行平台进行闭环操作划转，并严格按照《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要求进行电子账户备案和反洗钱合规管理。

（八）财务管理内部控制

1、财务支出与审批

本行财务支出审批遵循“统一领导、授权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全行财务支出审

批分为四级审批，即行务会、财务审查委员会、计划财务部分管行领导、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财务审查委员会仅对一定范围内的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议，超出权限的财务事项由行务会议审批。各经营机构的资本性支出按照总行财务管理规定报总行审批，批准后方能开支。各机构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或奖励收入须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入账，上报总行审批后列支，严禁隐瞒收入不入账，严禁以收抵支。本行建立了对未按财务审批事项事权划分标准规定的范围行使审批权；人为化整为零、恶意逃避审批；应该实行报备而不按规定履行报备的；对费用管理混乱造成损失等违规行为的处罚机制。

2、固定资产管理

本行固定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采购、分级负责”的体制。总行统一招标，全面管理固定资产。各级分支机构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核算和管理。固定资产的购建坚持效益优先、指标控制、合法构建，实行“总行集中采购、统一付款，分支机构分摊记账”的原则。固定资产折旧按月计提折旧，并计入当月成本。固定资产的租赁由总行统一管理，分支机构出租固定资产必须经总行审核批准同意后并由总行签订租赁合同。出租收入必须按出租合同足额列账。固定资产的清理由分支机构向计划财务部报送书面报告，经调查核实无误后逐级呈报审批，办理账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定期对固定资产卡片、登记簿与固定资产明细账余额进行核对；各分支机构定期组织对全部或部分固定资产的清查和盘点，确保本行固定资产日常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3、招投标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2021年制定了《兰州银行招投标委员会会议制度》，规范本行采购行为，加强采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行实行招投标评审制度，招标委员会由计划财务部、后勤服务、行纪委纪检监察室负责人、董事会代表、监事会代表以及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等对招投标进行全程监督。招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人的合规性、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废标，负责依法、独立、公正的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现场打分，保证招投标公平公正和招标流程合法合规。针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与供应商互相串通、拒绝监督部门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招标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或违法行为等现象，本行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信息科技内部控制

1、信息科技治理

信息科技治理层面，本行成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设立了CIO制，使信息科技治理成为行经营层管理的重要组成。治理层的主要工作职责有：审核和修订信息科技战略；确定信息科技治理组织架构、制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审查重大信息科技管理建设项目及预算；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信息科技风险，负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年度报告的编写；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的执行、信息科技预算和实际支出、信息科技的整体状况。

管理和执行层面，信息科技部下设运营管理中心、管理应用开发中心、信息安全中心、产品开发中心、渠道创新中心、互联网应用开发中心，分别负责信息科技领域相关工作，不断促进本行信息科技工作的开展。

2、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全行信息科技风险分工负责，审议批准、监督指导和领导管理各级机构贯彻执行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制度。

本行建立了多层次、多渠道、多区间的信息科技风险报告制度，风险内容包括信息科技分级与保护；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信息科技运行和维护；访问控制；物理安全；人员安全；业务连续性计划与应急处置等。

本行依据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评估结果，建立了持续的信息科技风险计量和监测报告机制。包括信息科技项目实施前及实施后的评价报告机制、定期检查系统性能程序和标准报告机制、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和监管发现问题整改处理报告机制、供应商和业务部门对服务水平协议完成情况定期审查报告机制、定期运行环境下操作风险和管理控制的检查报告机制等。

3、信息科技运行管理

信息科技部负责制定和更新运维管理办法与操作规程；负责信息系统的运维与变更，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按照信息系统承载业务的重要性与事件影响范围及深度等多个维度本行将信息系统事件分为四个级别。事件分级标准如下：

(1)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I级)：重要数据损毁、丢失、泄露，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影响金融稳定或者对公众利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的突发事件；由于重要信息系统服务异常在业务服务时段导致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达到6个小时(含)以上的突发事件。

(2) 重大突发事件(II级)：主机系统、核心网络异常导致全行业务中断或重要信息交易系统异常导致业务在业务服务时段无法正常开展达到3个小时(含)以上的突发事件。

(3) 较大突发事件(Ⅲ级):单个非主要渠道业务系统无法正常工作或由于重要信息系统服务异常在业务服务时段导致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达到半个小时(含)以上的突发事件。

(4) 突发事件(Ⅳ级):业务系统个别交易异常,影响面较小的或内部管理系统异常。

当信息系统事件发生时,根据事件级别履行相应报告制度。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后60分钟内,按照《银行业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范》要求将突发事件相关情况上报当地监管机构应急管理部门,并在事件发生后12小时内提交正式书面报告。本行针对生产环境重要信息系统制定了灾难应急恢复策略及操作手册,并定期演练和持续更新。建立了灾难应急恢复策略操作手册及信息系统应急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细则,按照年度信息系统应急演练计划定期演练和持续更新。

4、业务连续性

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组织机构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下设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及业务连续性主管部门、执行部门、保障部门、审计部门和分支机构组成。本行制定了《兰州银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了《兰州银行信息科技信息系统可用性和连续性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科技部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信息系统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实施信息系统应急演练、技术与资源保障、评估与改进等。信息科技部、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是应急处置组织机构的执行部门,通过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应急演练的形式,增强经营机构、业务条线和信息科技部门的协作能力,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反应快速、报告及时、措施得力、操作准确,降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本行注重机房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优化,分别对主数据中心机房防雷接地、机房动力环境双机热备进行了改造,进一步提升了基础设施容灾能力;完成数据中心第四代核心网络建设工作,极大提升了数据中心网络架构冗余灾备能力;对现有存储资源进行了建设、优化,对主数据中心、同城数据中心存储资源进行了扩容,提升了数据中心存储资源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容灾能力。

5、信息科技外包

本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的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外包管理部门,其中外包管理部门主要包括信息科技部、审计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通过制定《兰州银行信息科技外包人员管理办法》、《兰州银行软件外包服务管理办法》、《兰州银行外包服务管理应急预案》等管理办法,设定测试外包人员KPI考核指标,加强对外

包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外包信息安全和服务持续性等重点环节的监督，形成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长效性机制。为切实加强信息科技相关外包管理工作，确保本行的客户资料等敏感信息的安全，通过使用桌面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和网络准入安全管理系统，实现对应用开发外包人员的准入控制，严格规范外包公司开发人员的操作行为，每年度开展外包服务提供商的资质评审工作。

本行主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管控措施：

- (1) 实现本行客户资料与外包服务商其他客户资料的有效隔离。
- (2) 按照“必需知道”和“最小授权”原则对外包服务商相关人员授权，对使用环境中的系统权限、文件读写权限等严格控制，不得授予与工作无关的其他权限。
- (3) 要求外包服务商保证其相关人员遵守保密规定及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的相关管理制度。
- (4) 将涉及本行客户资料的外包作为重要外包。
- (5) 严格禁止外包服务商对外转包，采取足够措施确保相关信息的安全。
- (6) 确保在中止外包协议时收回或销毁外包服务商保存的所有客户资料。

(十) 其他重要的控制活动

1、对信用风险的控制

1.1聚焦信用风险管理，全面提升资产质量。一是注重信贷风险前瞻性管理。及时调整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出台房地产、制造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等重点行业风控指导意见，指导各独立区域制定相应风险管理措施。二是紧抓重点环节、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重点机构，对于风险易发的环节给予重点关注。压缩和退出过度融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涉及民间借贷与小贷公司的企业。三是审慎开展与担保公司、投资公司等中介机构合作，加大担保公司代偿能力风险审查；高度关注多元化、高杠杆经营的企业引发的资金链断裂风险、外部因素传导风险。

1.2深化分层管理体制，提前化解违约风险。一是继续实施风险客户分层管理。开展风险客户尤其是大额风险客户摸查和筛选工作，逐户落实管控方案，细化总行—分行/管理行/直属行—支行三级分层管理职责，提前缓释风险。二是组建不良资产清收团队，通过包片负责、集中办公、专职清收的方式，每周定期书面报告清收进展及清收计划。清收任务与绩效工资成比例挂钩，并建立不良资产清收奖励办法。三是制定违约贷款管控方案，明确各阶段任务，按月监测压降进度，保证降存量、控增量目标任务实现。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约见谈话、包片化解责任制等多种措施落实和明确责任。四是深入剖析行业动态，提高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分析研判的能力。结合外部环

境对当地经济金融的影响，对本区域市场热点、重大政策变化等开展研究，及时调整信用风险管理策略。

1.3 加强信贷指标管理，提升基础管理水平。一是严格控制单一客户及集团客户集中度指标。加强集团客户授信管理。二是提高资产分类的准确性。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贷款的真实情况开展按月调整与实时调整五级分类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调整分类政策。三是出台年度信贷授权管理意见。按照经营机构管理水平、内控等级、信贷结构、资产质量、综合收益等纬度，实施综合测评，根据综合测评结果核定年度初定授权档次，将按季动态调整与实时调整有机结合，对于出现问题和风险的机构或业务立即调整授权。四是根据本行的信贷资产质量状况适时调整拨备计提政策，在继续强化专项拨备风险抵补效应的基础上，提升其对逾期不良贷款的约束、督导功能。五是提升统计工作数据质量，确保非现场监管统计报表的准确报送。

2、对关联交易行为的管理与控制

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本行制定了《兰州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兰州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维护本行、股东和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经营活动安全、稳健运行。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1)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产净额 5%以下的交易。

(2)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产净额 5%以上的交易。

(3)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或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以上的交易。

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是董事会设立的负责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的管理专门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一般关联交易由本行按内部授权程序审批。事后 2 个工作日内由授信审批部向风险管理部备案，风险管理部 2 个工作日内向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由授信审批部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风险管理部提交，风险管理部 2 个工作日内提请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 个工作日内报请董事会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由授信审

批部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风险管理部提交，风险管理部 2 个工作日内提请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报董事会审查，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批。

3、对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本行在做好自身风险防控工作的同时，全面加强整个集团层面风险统筹管理，确保参股/控股的附属机构风险管控与全行的风险管理战略保持一致性。

(1) 村镇银行。本行村镇银行管理部门对村镇银行履行监控职责。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分类制度做实资产风险分类工作。二是由本行内审部门对村镇银行内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现场督导检查，全面提升村镇银行内部审计监督检查能力，强化其内控管理。三是定期向村镇银行管理部报送风险报告，村镇银行管理部汇总后由本行风险管理部统一汇入全面风险报告。

(2) 金融租赁公司。一是金融租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分级授权管理体系，每年以授权书和文件形式明确相应业务办理权限。二是金融租赁公司要参照本行贷审会、投审会议事规则完善大额融资租赁业务集体审议制度。三是本行对于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的租赁资产风险分类工作和结果进行复查，确保分类结果真实反映资产质量。四是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定期向本行报送年度资本充足率、融资集中度、关联度、不良资产率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由本行风险管理部统一汇入全面风险报告。

六、信息沟通与反馈

(一) 内部沟通机制

本行不断深化内部信息沟通与报告机制，通过协同办公及信息发布平台、建言献策驱动平台、重点工作定期汇报制度和重大事项实时报告制度等，形成了完备的信息报送传递、沟通和披露机制。一是严格落实《兰州银行应知应止应报事项管理办法》，加强授信风险与重大事件的及时、真实、完整上报与披露。二是通过定期重点工作汇报会、风险管控工作会等机制，逐步建立了上下级、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沟通体系。三是持续健全优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信息沟通渠道，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流程，强化后台运行支持，确保了各部门之间信息的有效传递与送达。

(二) 外部沟通机制

本行信息披露严格遵循对所有股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策略、公司及关联交易治理、年度重大事项、股权结构等信息，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定期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及本行官网上披露本行年度报告，编写完成社会责任报告，确保投资者了解本行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

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利益。同时全面畅通本行与各级监管机构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做到及时准确地向监管部门报告、传递信息，确保全行业务健康、合规、有序开展。本行通过官方网站、各类传导媒介等多渠道建立与投资者的联系，使得投资者能够方便快捷获知本行最新政策、战略目标、产品功能、服务标准等相关信息，为企业发展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七、内部审计及监督

（一）内部监督

本行形成了风险管理、内审与纪检监察协同联动的内控监督机制。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风险管理的各项工作，制定适合本行发展的风险管理操作规章、制度、办法、流程和全辖风险预警工作规划，并进行风险提示、评估和报告等。审计部主要负责对风险管理体系各个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准确性、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与评价。纪检监察室负责各职能部门、业务条线及各级机构的案件防控，规范安全目标责任、案件管理、安全管理等工作。本行秉承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相匹配原则，建立了涵盖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要求的全流程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各级机构、各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中的职责定位，规范了检查流程、报告路线及作业标准等方面的要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修订和完善内控评价指标体系，强化指标内涵的深度和覆盖的广度，建立健全了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持续对重点业务的管理与操作中可能发生的漏洞、薄弱环节、频发问题等进行梳理和检查，督促各经营机构及时落实问题成因形成整改，全面提升全行内控管理水平。

（二）内部审计

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的规定，本行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审查、评价并改善本行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本行稳健发展，帮助实现组织目标。本行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监督范围，对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治理过程三大领域开展审计监督检查。突出合规经营，开展多种形式的全面审计，一是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积极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强化对中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内控制度和履职情况的监督，不断规范各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合规经营行为。二是按照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各项监管要求及年度工作计划全力做好多项业务的专项审计工作，深挖管理经营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不断促进全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三是按年度完成全行分支机构内控管理评价工作，对各经营机构涉及授

信业务、存款及柜台业务、中间业务、综合管理、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贷款风险分类、违约贷款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加强分支机构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保障全行发展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行注重审计成果运用与转化，以审计结果为参照，为经营管理层提出切实可行的内控管理意见。

八、银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行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且有效运行，能够适应本行管理的要求和本行发展的需要，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运营的效率与效果。依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行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相关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环境、业务发展以及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对此本行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本行战略、经营及合规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批准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姓 名 Full name 傅智勇
性 别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8/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624710821411



证书编号：1100001525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 09月 03日
Date of Issue: 2002-0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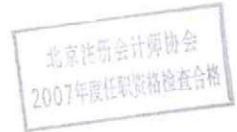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 3月 1日
2007-03-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姓 名 Full name 张林福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2-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0227231981122807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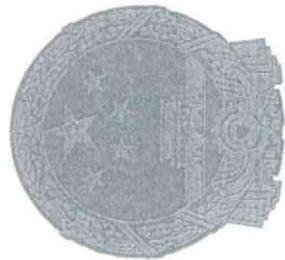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321

批准发放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4 月 15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编号：11010156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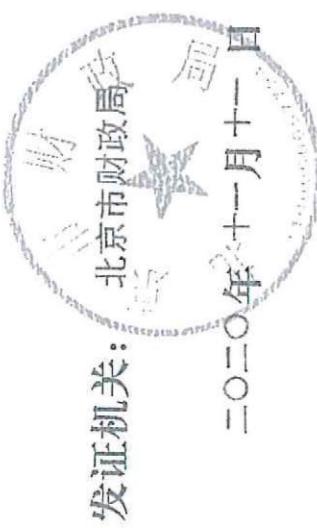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审验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代理记账、
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建设管理主体依法自主选择择计培训；经营项
目，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制类项
目，须经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的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1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